

铜川市生态环境局

铜环批复〔2025〕58号

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铜川市耀州区孙塬镇 10 万千瓦复合光伏 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铜川新业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铜川市耀州区孙塬镇 10 万千瓦复合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结合评审意见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现对该项目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耀州区孙塬镇，新建输电线路总长约 0.853km，线路起于孙塬镇 10 万千瓦复合光伏发电配套 110kV 升压站，途经孙塬镇，T 接惠塬至东塬 110kV II 线。项目总投资 413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5.2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8.52%。

二、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、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

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；并确保环保投资到位。

(二)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，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五年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市辐射与固废环境管理站负责。项目建成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

抄送：耀州分局，市辐射与固废环境管理站。

铜川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19日印发

共印6份